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永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緝字第 24號、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112 年度偵字第3162號、 112 年度偵字第3351號、112 年度偵字第7416號、112 年度偵字第81 91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174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永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 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附表編號 1、2、4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 3、5、6 部分，應執行拘 役壹佰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楊永誠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2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 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 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 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 。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四))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五))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六)) 刑法第339 條第1 、2 項之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欺取財罪處斷。
- (二)被告於：(1)民國105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中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329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 月、7 月確定；(2)104 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中院以106 年度交易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3)105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審訴字第 144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 月、4 月確定；(4)105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中院以106 年度易字第19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5)105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106 年度審易字第39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6)105 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投簡字第28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7)106 年間因詐欺案件，經中院以 106 年度中簡字第2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上開案件繼經中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7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3 月確定，並於109 年10月9 日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為參。被告於上開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以上開前案中之(6)、(7)案與本案附表編號2 至6 之罪同為詐欺案件，被告顯然惡性不輕、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就附表編號2 至6 部分加重其刑。惟上開前案與本案附表編號1 之罪罪名並不相同，犯罪手法、情節也有相當差異，如仍加重其法定最低刑度，將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01 (三)被告所犯本案6 罪間，犯意各自有別、行為互有不同，應予
02 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03 (四)爰審酌被告曾有竊盜、詐欺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構成
04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之品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案足
05 佐，其為身心健全之青年，竟因一時貪念，竊取、詐欺他人
06 錢財，行為均屬可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略有悔意，已
07 與犯罪事實二(四)之被害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完畢（見本院
08 卷第97、121 頁），其餘被害人則未賠償或者和解，自述國
09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事油漆工作之生
10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3頁），各該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1 、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以附表編號1、2、4 之
13 3 罪為判處拘役，附表編號3、5、6 之3 罪為判處有期徒刑，
14 各該犯罪手段、情節類似等情，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為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沒收

17 附表編號1（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被告所竊得之手機3 支
18 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 萬2,000 元，附表編號2（起訴書
19 犯罪事實二(二)）被告所獲得之（門號）報酬1,500 元，附表
20 編號3（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被告所詐得之8,000 元，附
21 表編號5（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五)）被告所詐得之1,000 元，
22 附表編號6（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六)）5,300 元，均係被告所
23 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
24 定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至於犯罪事實二(四)部分，被告已與此部分之
26 被害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倘再諭知沒收
27 或追徵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

29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
30 、第454 條第2 項。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張國隆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姚孟君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科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所示	楊永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參支及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所示	楊永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所示	楊永誠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四)所示	楊永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五)所示	楊永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六)所示	楊永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24號
- 05 112年度偵字第3162號
- 06 112年度偵字第3351號
- 07 112年度偵字第7416號
- 08 112年度偵字第8191號
- 09 112年度偵緝字第81號
- 10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2號

11 被 告 楊永誠 男 37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
02 ○0號

03 (另案在法務部○○○○○○○南投
04 分監執行中，現借提至法務部矯正署
05 臺中監獄)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楊永誠前(1)於民國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1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
12 第3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7月確定；(2)於104年間，因
13 過失傷害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44號判決判
14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3)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6年度
16 審訴字第1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4)於105年
17 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
18 易字第19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5)於105年間，因
1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
20 第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6)於106年間，因詐欺
21 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6年度投簡字第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2 刑3月確定；(7)於106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6
23 年度中簡字第28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1)至
24 (7)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92號裁定定應執行
25 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下稱甲刑期）；(8)於106年間，因違
26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7
27 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9)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780號判
29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8)至(9)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
30 07年度聲字第2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
31 乙刑期），甲刑期、乙刑期經接續執行後，於110年7月20日

01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02 二、詎楊永誠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03 (一)楊永誠與甲○○係朋友關係，楊永誠於111年8月29日0時39
04 分許，駕駛不知情之簡惠萍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5 用小客車，搭載甲○○至南投縣○○鎮○○街000號全家便
06 利商店，楊永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7 意，趁甲○○下車購物之際，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而徒
08 手竊取甲○○放置在上開車輛之手機3支、現金新臺幣（下
09 同）2萬2000元得手後離去（112年度偵緝字第24號）。

10 (二)楊永誠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
11 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
12 電話門號，且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3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
14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29日，在臺中市三民路某
15 處，將其申辦之附表一之1所示之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16 不詳綽號「洪明順」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取得1500元之報
17 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8 取財之犯意，以附表一之1所示之門號，向蝦皮購物平台申
19 辦如附表一之1所示之蝦皮帳號，再以附表一之2所示之詐欺
20 方式，詐欺丁○○、庚○○，使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
21 表一之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之2所示之匯款金額至
22 附表一之2所示之虛擬帳戶內，嗣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操作
23 附表一之2所示之蝦皮帳號申請取消訂單，使不知情之蝦皮
24 購物平台將丁○○、庚○○匯入款項退回附表一之2所示之
25 蝦皮帳號錢包內，以此方式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欺贓
26 款。嗣因丁○○、庚○○發覺有異，報警而查悉上情（112
27 年度偵緝字第81號、112年度偵字第3351號）。

28 (三)楊永誠並無依約出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9 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1年12月18日晚間，使用通訊軟體L
30 ine與戊○○聯繫，並向其訛稱欲出售草莓爆米花、草莓蛋
31 捲、草莓果凍、草莓雪花酥予其，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二

01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不知情之洪
02 裕欽（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03 年度偵字第859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裕欽帳戶）內，用以償還楊
05 永誠積欠洪裕欽之債務而獲得不法利益。嗣因楊永誠遲未依
06 約出貨，且聯繫無著，戊○○始知受騙（112年度偵字第316
07 2號）。

08 (四)楊永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依序
09 向不知情之簡惠萍（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另為不起
10 訴處分）借用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1 0000號帳戶（下稱簡惠萍中信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
1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簡惠萍郵局帳戶）、連線商業銀
1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簡惠萍連線帳戶）使
14 用，再向不知情之黃怡郡（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另
15 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怡郡帳戶）使用，復自111年10
17 月19日起，佯有依約還款之真意，以暱稱「許芸安」、「郭
18 芷妍」向辛○○訛稱需錢孔急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
19 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三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三所
20 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楊永誠親自提領、轉帳或委由簡惠萍
21 轉帳至楊永誠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下稱楊永誠帳戶）內，再由楊永誠親自提領花用（112
23 年度偵字第7416號）。

24 (五)楊永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透過
25 不知情之簡惠萍（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另為不起訴
26 處分）拿取不知情之姪女簡○涓（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
27 行，另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之中華郵政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簡○涓帳戶）使用，
29 復自112年2月13日起，以暱稱「筱筱」向丙○○訛稱須匯款
30 始可碰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13日6時36分

01 許，匯款1000元至簡○涪帳戶內，再由楊永誠親自提領花
02 用，嗣因丙○○發覺有異，報警始查悉上情（112年度少連
03 偵字第42號）。

04 (六)楊永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
05 犯意，向不知情之陳鼎元（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另
06 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07 0000號帳戶（下稱陳鼎元帳戶）使用，復自112年2月起，佯
08 有交往之真意，以暱稱「岑岑」向乙○○訛稱請幫忙給付房
09 租等語，再佯為「岑岑」之房東向乙○○收取款項，致其陷
10 於錯誤，於112年3月6日9時50分許，當面交付現金2000元予
11 楊永誠；於同日13時51分許，匯款3000元至陳鼎元帳戶內，
12 用以償還楊永誠積欠陳鼎元之債務而獲得不法利益；於同年
13 月7日18時8分許，購買300元之GASH點數後，再將GASH點數
14 序號告知楊永誠而花用。嗣因乙○○發覺有異，報警始查悉
15 上情（112年度偵字第8191號）。

16 三、案經甲○○、戊○○、辛○○、丙○○、乙○○訴由南投縣
17 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18 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報告
19 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一)犯罪事實欄二(一)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永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罪事實。
3	證人簡惠萍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向證人簡惠萍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罪事

01

	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甲○○○在全家購物之發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駕駛資料查詢	實。
--	---	----

02

(二)犯罪事實欄二(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丁○○○提供之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丁○○○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之2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後，分別於附表一之2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之2編號1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之2編號1所示之虛擬帳戶內。
3	(1)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 (2)被害人庚○○○提供之匯款明細、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潭子小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被害人庚○○○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之2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後，分別於附表一之2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之2編號2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之2編號2所示之虛擬帳戶內。

01

4	蝦皮訂單資料、蝦皮帳號基本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9月13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913057S號函、111年12月9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209006S號函	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罪事實。
---	--	------------------

02

03

(三)犯罪事實欄二(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犯罪事實。
2	另案被告洪裕欽於警詢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戊○○遭被告詐欺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洪裕欽帳戶內。
4	被告與告訴人戊○○間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洪裕欽帳戶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犯罪事實。

04

(四)犯罪事實欄二(四)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簡惠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黃怡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辛○○遭被告詐欺後，分別於附表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三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三所示之金融帳戶內。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楊永誠帳戶交易明細、簡惠萍中信帳戶交易明細、簡惠萍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簡惠萍連線帳戶交易明細、黃怡郡帳戶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單、匯款明細、被告與告訴人辛○○間對話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罪事實。

(五)犯罪事實欄二(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簡○涪於警詢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簡惠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丙○○遭被告詐欺後，匯款1000元至簡○涪帳戶。
5	簡○涪帳戶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變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與告訴人丙○○間對話紀錄、提領影像截圖	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之犯罪事實。

(六)犯罪事實欄二(六)

02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示之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陳鼎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示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乙○○遭被告詐欺後，交付現金2000元予被告、匯款3000元至陳鼎元帳戶、購買30

01

		0元之GASH點數後，再將GASH點數序號告知被告。
4	陳鼎元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變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告與告訴人乙○○間對話紀錄、購買GASH點數紀錄、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示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二(二)（附表一之2編號1、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二(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附表一之2編號1、編號2所示之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六)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嫌，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犯罪事實欄二(六)部分，「詐欺取財」部分為現金2000元，「詐欺得利」部分為利益3300元【3000元+300元=3300元】，應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被告所犯竊盜（犯罪事實欄二(一)）、幫助詐欺取財（犯罪事實欄二(二)）、詐欺得利（犯罪事實欄二(三)、(六)，2罪）、詐欺取財（犯罪事實欄二(四)、(五)，2罪）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

01 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
02 案裁判書等件附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3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被告
04 前案與本案犯罪事實欄二(二)至(六)部分，俱為詐欺罪嫌，犯罪
05 類型及侵害法益完全相同，且與本案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
06 皆為財產犯罪類型，而被告於入監執行完畢後約1年即再犯
07 本案等情，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懊悔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薄
08 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9 旨，裁量是否均加重其刑。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一)竊得之手機3支、現金2萬2000元；如
12 犯罪事實欄二(二)取得報酬1500元；如犯罪事實欄二(三)取得清
13 償債務8000元之不法利益；如犯罪事實欄二(五)詐得1000元；
14 如犯罪事實欄二(六)詐得現金2000元及3300元之不法利益，均
15 為其犯罪所得，請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6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二)至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四)詐得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固為其
19 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人辛○○業以50萬元達成和解，有
20 和解書在卷可佐，倘再予以宣告沒收，是否有過苛之情，並
21 非無疑，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26 檢 察 官 蘇厚仁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蕭翔之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之1

15

編號	門號	對應之蝦皮帳號
1	0000-000000	ytyty_____111
2	0000-000000	yuyiy_____989
3	0000-000000	asdff_____222
4	0000-000000	werwr_____888
5	0000-000000	shhog__686

16 附表一之2

17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虛擬帳戶	訂單名稱	對應之蝦皮帳號
1	丁○ ○ (有提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1 年8月29 日，佯為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P7CBG99	ytyty __ __111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P8CRSP2	ytyty __ __111

	告) 玉山商業 銀行客服 人員撥打 電話予丁 ○○，向 其訛稱須 解除錯誤 設定等 語，致其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 匯款。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P9NS1BV	ytyty __ __111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PMQJ8RG	asdff __ __222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PWSJ0V6	asdff __ __222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PXS0QYE	asdff __ __222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SPMD11Q	werwr __ 888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SQRPSXX	werwr __ 888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SRJDKJD	werwr __ 888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SYT6JDE	yuyiy __ 989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T1MC1UR	yuyiy __ 989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T2TEUMQ	yuyiy __ 989
2	庚○ ○ (未 提 告)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TCGEUWH	shhog __ 686
		111年8月30日	1萬9996元	000-000000 0000000000	220830F TDGTKRR	shhog __ 686

(續上頁)

01

		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戊○○	111年12月18日 20時31分許	5000元
2		111年12月18日 21時12分許	3000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金融帳戶
1	蔡式瑩	111年10月19日 23時27分許	500元	楊永誠帳戶
2		111年10月19日 23時50分許	500元	楊永誠帳戶
3		111年10月20日 10時42分許	2000元	楊永誠帳戶
4		111年10月20日 12時21分許	1000元	楊永誠帳戶
5		111年10月23日 00時04分許	1000元	楊永誠帳戶
6		111年10月23日 02時16分許	2000元	楊永誠帳戶
7		111年10月23日 10時24分許	1萬4000元	楊永誠帳戶

8	111年10月24日 00時28分許	1000元	簡惠萍中信帳戶
9	111年10月24日 10時00分許	3000元	簡惠萍中信帳戶
10	111年10月24日 21時36分許	5000元	楊永誠帳戶
11	111年10月25日 23時51分許	7000元	楊永誠帳戶
12	111年10月26日 13時40分許	1萬元	楊永誠帳戶
13	111年10月26日 17時58分許	3000元	楊永誠帳戶
14	111年10月27日 02時25分許	1萬元	簡惠萍中信帳戶
15	111年10月27日 12時07分許	4000元	黃怡郡帳戶
16	111年10月27日 19時18分許	1000元	楊永誠帳戶
17	111年10月28日 17時26分許	5000元	楊永誠帳戶
18	111年10月29日 09時49分許	1萬2000元	黃怡郡帳戶
19	111年10月29日 11時44分許	3000元	楊永誠帳戶
20	111年10月31日 08時50分許	5000元	楊永誠帳戶
21	111年10月31日 21時43分許	1萬元	黃怡郡帳戶

22	111年11月1日1 3時55分許	3000元	楊永誠帳戶
23	111年11月1日1 6時17分許	7000元	楊永誠帳戶
24	111年11月1日2 0時41分許	6000元	楊永誠帳戶
25	111年11月2日0 9時06分許	2000元	楊永誠帳戶
26	111年11月3日0 1時43分許	6000元	楊永誠帳戶
27	111年11月3日1 2時54分許	1萬4000元	楊永誠帳戶
28	111年11月4日1 0時56分許	4000元	楊永誠帳戶
29	111年11月4日2 0時35分許	2500元	楊永誠帳戶
30	111年11月4日2 0時43分許	2萬2500元	楊永誠帳戶
31	111年11月5日1 0時34分許	5萬元	簡惠萍郵局帳戶
32	111年11月6日0 1時33分許	1萬元	楊永誠帳戶
33	111年11月6日1 3時27分許	1萬元	簡惠萍連線帳戶
34	111年11月12日 06時42分許	1萬元	楊永誠帳戶
35	111年11月12日 15時30分許	3000元	楊永誠帳戶

(續上頁)

01

36		111年11月13日 18時12分許	5000元	楊永誠帳戶
----	--	-----------------------	-------	-------